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　　結　　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